

## 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柳州市城郊供销合作社																		
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（7分）	任务名称	完成情况	调整预算数（万元）		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			执行数（万元）			得分（计算方法：执行率×该项分值（7分））								
	依据单位职能及财政下达的指标完成相关工作	100%	164.79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	164.79				164.79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	164.79		政府性基金预算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	100					
				合计（A）				合计（B）	164.79				7							
年度政府采购资金执行情况（3分）	调整预算数（万元）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		政府性基金预算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	上级补助		其他（含上年结转）		实际采购金额（万元）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		政府性基金预算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	上级补助	其他（含上年结转）		
	合计（C）		2								合计（D）		1							
	政府采购资金执行率（D/C）%			50%						得分（计算方法：见备注4（3分））			2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				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	
	目标1：柳州市五城区范围内领办专业合作社至少1家。 目标2：制作专业合作社、农合联、党建带社建等宣传报道至少2期。 目标3：开展农村供销大集活动至少1次。 目标4：领办农产品进超市活动至少1次。 目标5：依托供销社综合服务站网络为三农提供不少于2项服务。										目标1完成情况：在柳州市五城区范围内完成领办1家农民专业合作社。 目标2完成情况：制作期专业合作社、农合联、综合改革、精准扶贫等宣传报道3期。 目标3完成情况：开展1次农村供销大集活动。 目标4完成情况：领办2次农产品进超市活动。 目标5完成情况：依托供销社综合服务站网络为三农提供3项服务。				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分值	年度指标值(A)		全年实际值(B)	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
	产出指标 (60分)		数量指标		柳州市五城区范围内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		5	≥1家		1家		5								
			数量指标		制作关于农业、农村、农产品等方面的宣传报农产品销售、农业社会化服务、农产品流通网络、惠农工程等方面宣传报道		5	≥2期		3期		5								
			数量指标		开展农村供销大集活动		5	≥1次		1次		5								
			数量指标		领办农产品进超市活动		5	≥1次		2次		5								
			质量指标		完成农民专业合作社组建工作		5	工商登记注册或是筹建材料		已完成		5								
			质量指标		完成宣传片拍摄制作并播出		5	柳州市媒体平台播放		已完成并播出		5								
			时效指标		半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	5	45%		40%		3								
			时效指标		三季度后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	5	70%		90%		5								
			时效指标		年末未完成工作任务情况		5	95%		100%		5								
			成本指标		半年度预算控制率		5	45%		54%		5								
	成本指标		三季度后预算控制率		5	70%		73%		5										
	成本指标		年末预算控制率		5	95%		100%		5										
	效益指标 (20分)		社会效益指标		通过供销大集系列活动带动农产品销售		10	至少带动三种扶贫农产品		3种		10								
社会效益指标			依托供销社综合服务站网络为民众提供各项生活生产服务		10	提供各项生活生产服务不少于2项		2项		10	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农民、专业合作社、农合联、基层供销社的满意度		10	85%		85%		10									
<b>总分</b>							<b>97</b>		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胡琪琛

联系电话：0772-2852542

注：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若内容过多可以另附说明。

4.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得分计算方法：（1）在70%（含）-130%（含）之间，得3分；（2）在60%（含）-70%或者130%-140%（含）之间，得2.5分；（3）在50%（含）-60%或者140%-150%（含）之间，得2分；（4）在40%（含）-50%或者150%-160%（含）之间，得1.5分；（5）在30%（含）-40%或者160%-170%（含）之间，得1分；小于30%或者大于170%，得0分。